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就任何投票或批准進行徵求、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倘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本聯合公告會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則不得於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本聯合公告。

L.V.E.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L.V.E.P.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除外股份及除外購股權)而作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L.V.E.P.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中須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故綜合文件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長。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L.V.E.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鍾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鍾國強先生及鍾丞晉先生。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予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周瑋先生及老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者除外)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予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